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十次会议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张研董事长主持，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内设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对公司现行内设机构进行调整，使组织管理体系匹配公司发展战略，优化内设机构职能及人员编制，完善风险防控，提高工作效率。调整之后，公司内设机构为 16 个，具体为：董事会办公室/行政办公室（合署办公）、审计部、党群工作部（工会）、纪检室、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财务资金中心、法律事务部、运营管理中心、投资拓展部、营销策划部、设计管理部、报批报建部、成本招采部、工程管理部、客户关系部、资本运营部。

二、审议通过《关于委托广州珠江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经营物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委托广州珠江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商管”）经营管理公司部分物业，同意公司与珠江商管签订《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物业委托经营协议》，关联董事张研、伍松涛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